**广东省信息物理融合系统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**

**管理办法**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设广东省信息物理融合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平台，本着“开放、流动、协作”的精神，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，促进信息物理融合系统领域的基础和应用性研究，并发现、培养和造就高层次科技人才。

第二章 开放对象

第二条 开放对象 面向国内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的教师及科研人员，均可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指南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，经审批后，即可在实验室进行独立或合作研究。

第三章 资金管理

第三条 开放基金申请及审批

1. 申请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后，填写《广东省信息物理融合系统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》。申请人应具有中级职称以上或博士学位者，原则上不接受在校学生、研究生及博士后人员的申请。

2. 开放基金项目由实验室组织专家讨论审批。本着择优资助的原则，资助意义重大的开放课题。

第四条 开放基金的开支范围

1.课题研究使用的材料费及其加工费用等；

2.研究过程中所需的测试、计算和分析的费用；

3.其它与课题研究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第四章 成果管理

第五条 科研成果与管理

1. 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课题，需按课题申请书中所列的研究计划、科研任务和预期目标严格执行，必须按时结题或验收。

2. 资助课题结束后，需向实验室提交下列资料：

1) 研究工作总结。

2)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记录，并提供发表学术论文。

3. 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的成果，归实验室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。成果鉴定和报奖由实验室与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同办理。如申请专利，按专利法有关规定办理。资助项目发表论文时，作者必须注明资助实验室名称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六条《办法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解释。